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股东通知，2012年6月20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约定：对上述三方于2012年5月2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中第二条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即将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的本公司11.89%国有股权（1248.528万股）无偿划转给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另行筹划包括但不限于向本公司注入资产等事宜。

2012年6月20日，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正式签署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12,485,28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9%），无偿划转给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须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以上事项，本公司将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